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圖書館

第叁捌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 中央研究院（中央政治會議咨送關於中央研究院各種建築決議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第四三號　令財政部（飭速撥發黃宗漢補助費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任免首都警察廳廳長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令仰分別轉飭遵照由）附錄附件

指令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排長羅峯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爲坎巨提頭目未而買罕莫提乃宗木汗差解十八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之價值數目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擁護中央此次維持地方尤爲出力轉呈鑒核仰轉飭該會傳令嘉勉由）

第一八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送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學生分發見習報到人數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江蘇建設廳病故秘書顧元丙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傷廢巡警李廷棟卹金照准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撫卹警士王忠全等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二部彙案續呈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漕辦法是否可行轉祈核示准予照辦並候送　中央執委會備查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附錄細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方震甲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于植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律師馬有䍐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章修園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劉家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宋紹英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胡紹銓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陳文喆聲請登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
　中央研究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稱。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討論國立中央研究院呈復該院計劃京滬建築經過情形。請迅予分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財政部。將所需地款分別交撥。並稱大建築未實現以前。在上海之理化工程研究所小建築。仍擬照原定計劃進行。以期早收改良中國工業及抵抗日本文化侵略之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轉復中央政治會議等情一案。經決議函政治會議在案。茲特抄檢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研究院在上海之各研究所。應移至南京。所有在滬一切建築。即日停止。其所有已着手之各項設備。限本年四月以前一律移至南京。所請撥清涼山地方及第一步建築費。由國民政府分飭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研究院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部／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研究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黃宗漢呈稱．為懇請速發補助費．以濟子女教養事．竊宗漢前呈鈞府．請予援案發給十九年度子女教養補助費七千二百元．已蒙第四十九號批示照發．何敢多瀆．惟查美國學校春季開學之期．定於二月五日．而中國學校開學之期．亦復相隔不遠．宗漢之就學子女．均已函電催促從速匯寄款項．免誤學程．且宗漢因教養子女之所欠債帳．皆須在本月底清結．以符商情．仰念鈞府既追念先烈．矜恤遺孤．諒不忍於此款而當發遲發．以致陷宗漢於絕境．為此迫切陳辭．懇請速令財政部卽行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業經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速撥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照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業經免職．并遴選吳思豫為首都警察廳廳長在案．除明令簡任及免職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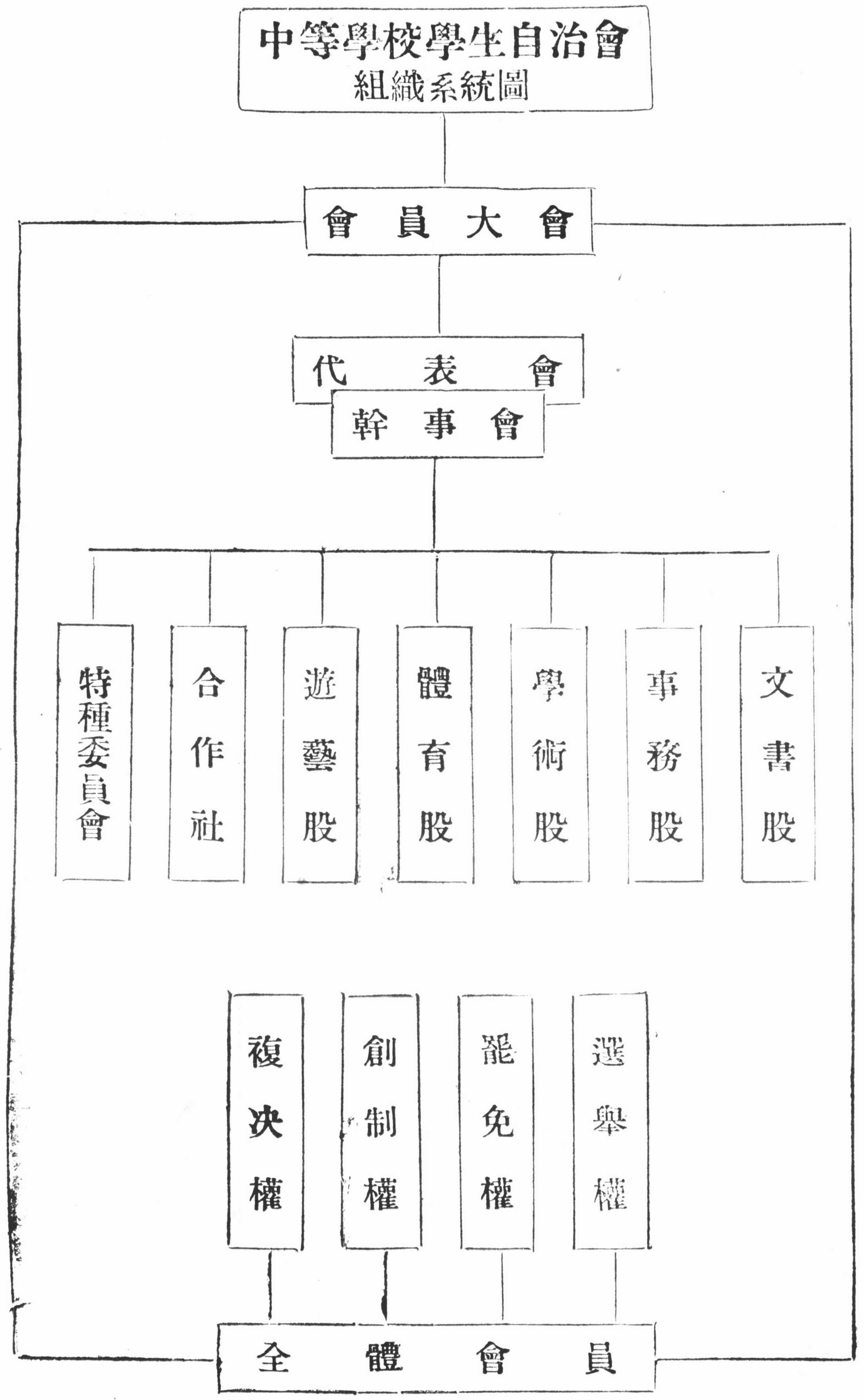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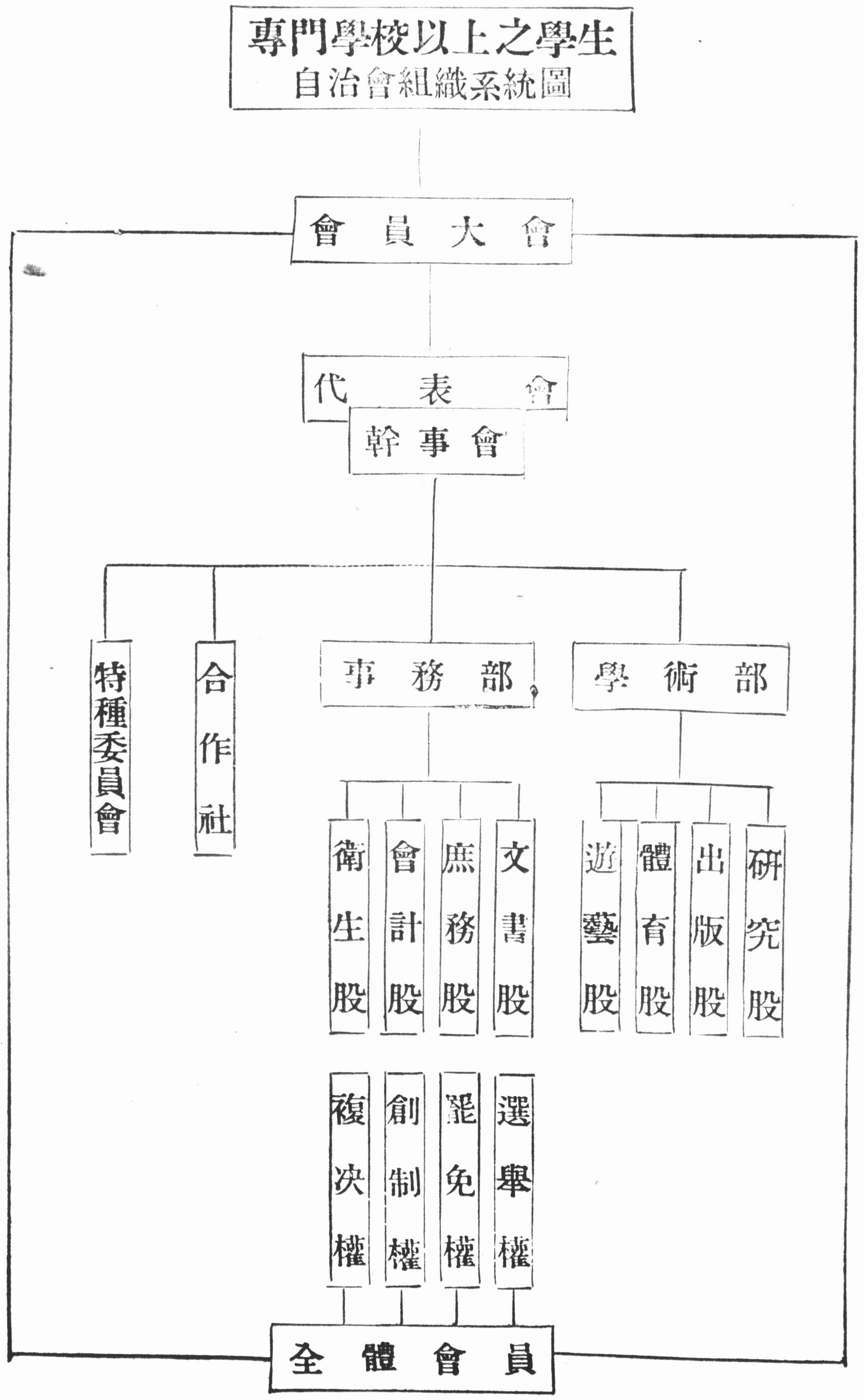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藝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廿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　普及婦女教育

二　提倡婦女體育

三　培養婦女德性

四　改善婦女生活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　褫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褫奪權公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担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粤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排長羅犟因傷殘廢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爲坎巨提頭目末面買罕莫提乃宗木汗差解十八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之價值數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擁護中央此次維持地方尤爲出力轉呈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該會傳令嘉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人數名册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准予備案・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建設廳祕書顧元丙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檢同清册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照例核卹北平特別市三區因公傷廢巡警李廷棟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卹警士王忠全等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二部彙案續呈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糧辦法是否可行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

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會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貳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品名

(二)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卽予核准塡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廿一條　獎勵註册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註册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廿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廿三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卽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册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廿四條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廿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廿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廿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廿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廿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卽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方震甲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查照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第一零七一六號指令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于植庭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馬有略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塡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仰卽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章修園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劉家傑聲請登錄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宋紹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紹銓周煦海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文喆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携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分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